

#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报告的核查意见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德时代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慎核查，就宁德时代 2020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

### （一）证券投资

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境内外产业链相关投资的议案》，为契合公司业务长期发展需求，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，保障行业关键资源的供应，同意公司围绕主业，以证券投资方式对境内外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进行投资，投资总额不超过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即不超过 190.67 亿元（不含本数）人民币或等值币种。

### （二）衍生品投资

#### 1、外汇套期保值

公司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》，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，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，同意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该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。

#### 2、商品套期保值

公司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》，为减小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，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，同意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，该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。

## 二、2020 年度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情况

### (一) 证券交易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期初账面价值	本期购买金额	本期出售金额	报告期损益	期末账面价值	会计核算科目	股份来源
1	300712.SZ	永福股份	-	19,037.39	-	-	19,037.39	长期股权投资	协议转让
2	TSXV: NLC	Neo Lithium Corp.	-	4,418.98	-	-	4,418.98	长期股权投资	增发
3	PLS.AX	Pilbara Minerals Limited	25,556.61	4,280.37	-	-2,971.81	26,865.17	长期股权投资	增发
合计			<b>25,556.61</b>	<b>27,736.74</b>	-	<b>-2,971.81</b>	<b>50,321.54</b>	-	-

### (二) 衍生品交易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衍生品投资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业务	审议额度	期末占用额度金额	期末占用额度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	报告期损益
外汇套期保值	600,000.00	5,480.00	0.09%	656.05

商品套期保值	600,000.00	201,046.99	3.13%	53,996.03
<b>合计</b>	<b>1,200,000.00</b>	<b>206,526.99</b>	<b>3.22%</b>	<b>54,652.08</b>

### 三、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公司已制定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》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》等，规范公司证券投资、外汇套期保值及商品套期保值行为，明确相关内部决策程序、业务操作流程、风险控制措施等，能有效防范风险。2020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相关规定进行证券投资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，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。

### 四、专项意见

#### （一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交易情况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2020 年度，公司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严格遵循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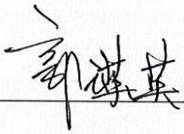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2020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报告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   
郭瑛英

  
宋双喜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报告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 吕晓峰  
吕晓峰

张帅  
张 帅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2020年4月27日